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奕哲
電話：27817969#127
傳真：27713516
電子信箱：kero_w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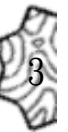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1023011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公文影本、會議紀錄影本(30116500A00_attch1.pdf、301165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2年第1次會議之「混凝土鑽心取樣抽驗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討論議題宣導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2年4月1日工程管字第102001129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議題一「混凝土鑽心取樣抽驗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因討論事項涉及施工查核現場材料抽驗部分，為宣導工程會政令及配合辦理施工查核材料抽驗事宜，以利查核之進行，茲將工程會業務單位（工程管理處）說明事項摘要重點如下：

- (一)混凝土鑽心取樣過程看似簡單，若未能留意各項細節，易不符國家標準CNS1238A3051 要求，試體之代表性易生爭議，衍生試驗報告是否公正、客觀等問題。
- (二)行動專案執行當初，即考量3個月內需完成44件工程之取樣作業，為確保各分組執行標準一致，特別依「工



程採購契約範本」、「CNS 1238 A3051 混凝土鑽心試體及鋸切長條試體取樣法」、「CNS 1232 A3045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檢驗法」、「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訂定行動專案作業程序及行動專案注意事項。

(三)各機關爾後辦理「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可參酌該紀錄行政程序面及工程技術面等執行細節，避免爭議。

(四)經工程會查101年度全國各機關計查核3,673件工程，僅153件工程有辦理現場材料抽驗，抽驗比例僅4.17%（中央查核小組抽驗比例為4.6%），抽驗頻率明顯不足，自102年度起要求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工程隱蔽部分及材料之抽驗，且至少抽驗查核件數之30%至50%，並以混凝土材料為優先之抽驗重點。

三、有關施工查核現場材料抽驗部分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將依工程會指示提高材料抽驗比例，並將以混凝土材料為優先，惠請 貴機關配合辦理。

四、另請轉知所屬，於查核小組通知 貴屬工程將辦理查核及鑽心取樣試驗時，應預為確實檢視工程契約及相關規範規定，並依據CNS相關規定辦理取樣、試體裁切、試驗等程序。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

2016/04/27
15:58:45
交 章

(工務局代決)